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5〕27号

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008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住建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5008 号提案《老旧小区加装电梯》收悉。结合财政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随着我市城市高层建筑越来越多，电梯已经成为人们出行的标配。一些老旧小区楼房没有电梯、业主出行困难的矛盾日益突出。为适应社会发展，完善既有住宅的使用功能，提高居民生活品质，方便居民日常出行，市财政局配合市住建局、市行政审批局等七部门研究制定了《唐山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细则》（唐住建发〔2024〕4号），《细则》规定“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及有加装电梯需求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家庭和特困救助供养、城乡低保、低保边缘家庭与残疾人等特殊困难家庭给予适当财政补贴。”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配合市相关部门和县区拓宽资金来源，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，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，推进老旧小区加

装电梯工作。



领导签发：乔迎丰

联系人及电话：鞠鑫 2010618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